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电梯检验检测过渡期满后电梯安装监督检验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韶关检测院，各有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电梯自行检测规则>的公告》（2023年第14号）要求，现将电梯检验检测过渡期满后部分电梯安装监督检验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对于买卖双方于2023年4月2日（不含）之前签订供货合同，或者已经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中标，并且需要在2024年4月2日后在我市实施安装监督检验的电梯，在进行安装监督检验时，新版检规附件A1.2.2.7、A1.3.3可以按照旧版检规的要求进行检验，新版检规附件A1.2.4.3(1)、A1.3.12.1、A1.3.12.3可以不检验。

二、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安装单位要将属于上述情况的安装项目，于2023年7月15日前向我局特种设备科告知。告知时，应提交《电梯安装监督检验告知书》（见附件）和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

三、安装单位申请监督检验时，要将经我局确认的《电梯安装监督检验告知书》的复印件随安装资料提交监督检验机构。监

督检验机构按照有关要求开展安装监督检验。

联系人及电话：特种设备科李哲瀚，0751-8128207。

附件：电梯安装监督检验告知书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6 月 15 日